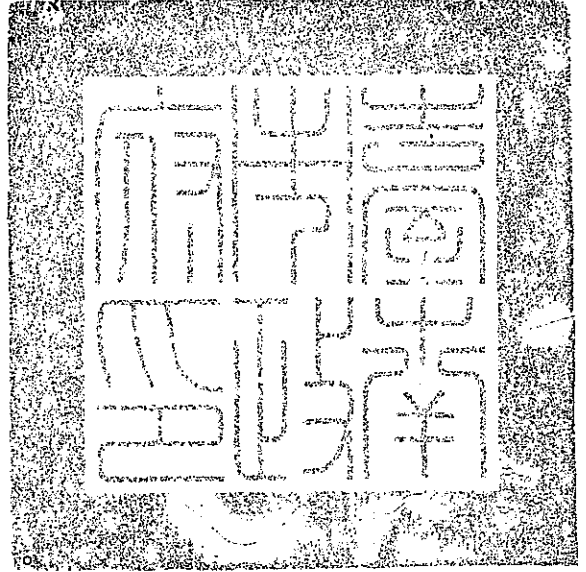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274079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  
附「臺南市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

## 市長賴清德

## 臺南市廣告欄設置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環境整潔、美化市容觀瞻，並塑造地區特色及杜絕任意張貼廣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。
- 第三條 執行機關設置廣告欄，得選擇市區道路邊緣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適當地點，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後設置並編號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前項廣告欄由執行機關維護管理、受理申請、代為張貼及清除。
- 第四條 申請張貼廣告，應向執行機關提出，並交由其代為張貼。執行機關得收取清潔服務費，A3 規格廣告紙每張新臺幣四十元；A4 規格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-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公益、政令宣導及相關法規公告，免收前項費用。
- 第五條 廣告欄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造型美觀與附近環境相容。
  - 二、廣告欄規格長為二百四十公分，寬為一百二十公分，深度不超過十公分；總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。
  - 三、應標示管理機關、地址、電話及違反張貼規定之處置方式。
- 第六條 廣告欄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，如有損壞，執行機關應立即修護或拆除，拆除後之廣告物，並應自行清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廣告欄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，遭受損害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不能維護、清理或改善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。
- 第七條 同一廣告物於同一廣告欄以張貼一張為限，張貼期限為七日；需展延者，得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清潔服務費，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得不受理申請張貼廣告：
- 一、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二、妨害公序良俗。
  - 三、各種選舉競選文宣。
- 第九條 廣告物張貼後撤回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- 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清潔服務費，執行機關應全數繳入市庫，以統收統支方式提撥百分之七十作為支應維護管理費用。
-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張貼於廣告欄內外位置者，由執行機關拍照存證後逕行清除，並移送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  
執行機關應將前項規定標示於廣告欄周知。
- 第十二條 廣告欄在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完成者，執行機關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。  
前項三個月之期間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予以延長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